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推进政务公开实施细则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情况汇报，推动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政策措施切实落地见效；确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实施细则，促进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

会议指出，督查是促发展的“利器”。在过去两年开展全国大督查的基础上，近期国务院再次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30个国务院部门、单位开展督查。总的看，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部署，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动“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破解民生难题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发现一些突出问题：一些“放管服”和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措施在有些地方和部门落实不到位，部分重大建设进度慢，一些地方民间投资、创业创新存在制度约束，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民生工作仍有不少“短板”等。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住后两个月关键时期，切实整改督查发现的问题。一是强化工作落实责任机制，认真研究督查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重点问题，围绕推进重大建设、吸引民间投资促进医养结合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保障房、扶贫、医保等重大民生事项，提出有效解决办法，促进供给结构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二是各级政府要克服重发文轻落实现象，进一步整治“文山会海”。三是加强政府系统纵向、横向协调，加快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防止相互掣肘影响发展。会议强调，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必须注重发挥各方积极性，坚持赏罚分明，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各地干事创业。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地方和部门要推广其经验，并将对地方的激励措施从去年的6项增加到24项，在改革试点、财政投入、项目布局、融资发债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铆足干劲、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明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认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进政务公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行政效能，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确定，一是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稳步有序纳入政务活动各环节。在全国选取100个县，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各部门要就本行业本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编制目录并动态更新。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发挥专家学者等作用，准确阐释政策，为群众解疑释惑。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发声。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或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公布。四是加强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注重运用全媒体手段，扩大政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五是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渠道。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法规规章、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扩大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政务公开效果评估机制。使政务服务更加透明高效。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

张德江主持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石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31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建议上述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提请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核安全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测绘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对外贸易法等12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芬兰、法国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政协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

俞正声主持 王岐山作报告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潘跃**）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31日上午在京开幕，议题是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开幕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应邀出席会议并作报告。

俞正声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是继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王岐山就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谈了自己的体会。他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党的历史使命，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完成历史使命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全会明确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地位，这是全党的郑重选择，是广大党员和人民的心愿，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5家中企获纽伦堡国际发明展金奖

第68届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于10月27日至30日举行，15家中国企业获得展会金奖。今年共有来自28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及个人携约700项发明参展，参赛作品涵盖电子、医药、交通、环保、机械制造等领域。展会专业评审团颁出65项金奖、86项银奖、55项铜奖和若干特设的青少年发明奖。

纽伦堡国际发明展创立于1948年，每年吸引大量专业参观者前往寻找商业合作和投资机会，迄今已有逾3万项发明创造通过展会走向大众。

图为10月29日，德国纽伦堡发明展现场。

新华社记者 **单宇琦**摄

中法政府间社会保障协定签署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叶紫**）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消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签字仪式今天在北京举行。

经两国政府批准，中国人社部副部长孔昌生与法国外交和国际发展部部长让·马克·艾罗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中法政府间社会保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派遣人员、船员、空乘人员、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公务员及政府雇员将免除在对方国的相关社会保险缴费。协定的签署将有效维护两国在对方国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减轻双方企业和人员的社保缴费负担，进一步便利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

据悉，中国目前已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深圳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启用

10月31日，深圳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正式启用。据介绍，太子湾邮轮母港又称蛇口邮轮中心，包括22万GT邮轮泊位1个，12万GT邮轮泊位1个，2万GT客货滚装泊位1个，客运码头3座，可以承担深圳往返香港、澳门、珠海的水上客运业务。

图为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

蔡奇任北京市副市长、代理市长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31日决定，接受王安顺因工作变动辞去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蔡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五地青年环保创业大赛揭晓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李有军**）首届京津冀晋蒙青年环保公益创业大赛总决赛近日在北京林业大学举行。团中央、北京林业大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等主办单位的负责人以及京津冀晋蒙五省区市近百支环保公益创业团队代表300余人参加活动。据悉，该大赛是京津冀晋蒙青少年增绿减霾共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国大学生征文启动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王萌**）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征文颁奖暨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征文启动仪式日前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届征文的题目是：《我的家园》。本次活动由人民日报社《环球人物》杂志社、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中国青年网、BS超级文章网、人民出版社等单位主办。该征文比赛主要面向国内各高校大学生和海外高校留学生，并鼓励学生创新思维。

响箭比赛 林芝举行

10月31日，西藏第三届户外运动大会响箭比赛在西藏林芝市体育场举行，共有90名射手参加比赛。图为参赛选手在发射响箭。

新华社记者 **张汝锋**摄

民法总则（草案）迎来二审

个人信息保护将成为民事权利

本报记者 **石 畅**

10月31日至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在北京举行。在10月31日的全体会议上，中国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

在有近10个法律草案待审的密集日程中，作为正在编纂中的民法典的总则部分，民法总则草案的二审受到舆论高度关注。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

如今，非法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泛滥。仅今年以来，电信诈骗见诸报端者不胜枚举：清华大学教授刚卖完房子，信息就被泄露，结果被诈骗1700多万元；山东准大学生徐玉玉因接到诈骗电话而被骗走9900元后伤心欲绝，最终导致心脏骤停离世……

就此，草案在民事权利章节增设“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这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拟作为民事权利写入法律。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作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说，个人信息权利是公民在现代信息社会享有的重要权利，明确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对于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使公民免受非法侵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现实意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利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公开或出售个人信息。

【关于监护制度】

此次二审稿对一审稿中涉及监护制度的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二审稿扩大了监护人范围，除一审稿中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外，将“其他近亲属”也纳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范围。二审稿还增加了临时监护制度。

草案一审稿对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的恢复作了规定。

李适时介绍说，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的几种撤销监护权的情形都是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形，不宜轻易恢复。同时，监护人资格撤销后再恢复，还有可能给被监护人造成二次伤害。为此，有必要将监护人资格恢复的制度限于父母确有悔改且符合被监护人意愿的情形。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民法总则草案，当时的一审稿调整了法人的分类方式，由现行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修改为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两大类。

对于一审稿的法人分类方式，分组审议中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不同观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振伟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农村经济组织属于哪一类法人？刘振伟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形成了三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委员会，在一审稿找不到对应的法人类型和相关规定。

据此，李适时在作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表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章法人第一节一般规定中增加一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关于儿童遭性侵起诉时效】

近年来，随着媒体曝光多起儿童遭受性侵案件，延长受性侵儿童的索赔诉讼时效的呼吁越来越多。

草案在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章节增加了一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而根据现行民法通则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且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为1年，诉讼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这意味着，一个遭受性侵害的儿童，若在其受侵害起1年内未向法院请求损害赔偿，再想请求这项权利，就超过诉讼时效了。

另外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下限，一审稿从现行的10周岁改为6周岁，二审稿维持了一审稿的规定，6岁儿童仍可获一定民事行为能力。李适时在作修改情况的汇报时称，经反复研究，建议对草案的规定暂不作修改，继续研究。